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东）安监罚〔2018〕事故-2 号

被处罚人： 宋景东 性别： 男 年龄： 49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所在单位：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4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7年11月17日0时左右，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和平里西街（和平西桥-雍和官桥）道路大修工程”，进行雍和官跨河桥钢箱梁防腐涂装施工时，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宋景东作为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3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北京市银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章）

2018年1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